

证券代码：300943

证券简称：春晖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##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102,241,622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16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102,217,42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15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24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## 2.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1,702,9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，代表股份1,678,7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24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## 3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2,218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72%；反对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679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6318%；反对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368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、方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3日